

证券代码：871320

证券简称：奇异互动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进行审议并披露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拟向钱向伟、何春燕、陈妙容、吴创城、余家慧共5人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并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等相关公告。

2、公司将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1）已完成核心员工认定的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拟提名何春燕、陈妙容、吴创城、余家慧共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将核心员工认定名单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至此，何春燕、陈妙容、吴创城、余家慧共4人为奇异互动核心员工。

（2）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拟提名钱向伟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将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3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2025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以及核心员工认定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

《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5），监事会核查意见表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主办券商发表的合规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主办券商首创证券出具并披露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5、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9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权激励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行权价格

1、激励股份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激励股份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106,250 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10%。其中，首次授予 885,000 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8%；预留 221,250 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的 20.0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59 元/股。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相关要求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预留权益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221,250 份，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五）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若预留权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5 年 9 月 30 日）授予的，则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权益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5 年 10 月 1 日）授予的，则等待期为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共计 2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数 885,000 份；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确认文件显示：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期权简称：奇异 JLC1，期权代码：850112。本次登记股票期权总量为 885,000 份。

三、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5 年 9 月 3 日
2. 行权价格：4.59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5 人
5. 拟授予数量：135,000 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

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占 授予前总股本的 比例 (%)
二、核心员工					
1	钱向伟	总监,核 心员工	60,000	5.42%	0.22%
2	何春燕	高级经理,核心 员工	37,500	3.39%	0.14%
3	陈妙容	经理,核心员工	15,000	1.36%	0.06%
4	吴创城	经理,核心员工	15,000	1.36%	0.06%
5	余家慧	经理,核心员工	7,500	0.68%	0.03%
核心员工小计			135,000	12.21%	0.51%
合计			135,000	12.21%	0.51%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第一次行权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次行权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次行权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注：激励对象在上述每期行权时，行权比例均为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三分之一。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第二次行权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
第三次行权	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的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每个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分为“不合格”、“合格”及“良好”。（1）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所属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比例为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100.00%；（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所属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比例为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50.00%，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属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比例为

	0.00%，激励对象对应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	--------------------------------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3月，则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类型	授予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 费用 (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股票期权	1,106,250	290,329.34	109,351.65	107,614.28	60,952.87	12,410.54

注：上述测算表中授予数量含预留权益，同时假设预留股票期权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9.03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整体影响金额较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六、 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五)《公司 2025 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八)《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